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坪税通〔2025〕0327091 号

李飞（纳税人识别号：44030619640515001X）：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通知内容：你于2017年9月29日在我局办理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截止缴税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7234516元。

限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如对本通知不服，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自上述款项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